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林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三、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
四、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林口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2
二、 收入决算批复表.....	3
三、 支出决算批复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8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10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林口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1
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1
三、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1
四、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4

林口县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五) 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负责指导全县（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县（区）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区）法院监察工作。

(七)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九)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林口县人民法院设 1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纪检、政工科、监察室、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信访办、执行局、

立案庭、审监庭、法警队、古城法庭、刁翎法庭、研究室。核定编制86人。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林口县人民法院2017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林口县人民法院。

四、人员构成

林口县人民法院2017年末在职实有人数61人，退休32人。聘用人员29人，遗属补助2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度林口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林口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财决批复01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9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231.8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149.5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80.0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1.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8.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541.99	本年支出合计	51	1,541.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1,541.99	总计	58	1,541.99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林口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财决批复02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1.99	1,392.49					14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1.81	1,082.31					149.50
20405	法院	1,231.81	1,082.31					149.50
2040501	行政运行	634.13	544.56					89.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69	537.75					59.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5	18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05	180.0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05	180.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6	3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6	31.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6	3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56	9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56	9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4	53.14					
2210202	租房补贴	45.42	45.42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林口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财决批复03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1.99	944.30	597.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1.81	634.13	597.69			
20405			法院	1,231.81	634.13	597.69			
2040501			行政运行	634.13	634.13				
2040502			一般行政	597.69		597.69			

	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5	18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05	180.0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05	180.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6	3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6	31.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6	3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56	9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56	9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4	53.14				
2210202	提租补贴	45.42	45.42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林口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财决批复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82.31	1,082.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80.05	180.0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1.56	31.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8.56	98.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	48			

			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92.49	本年支出合计	49	1,392.49	1,392.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392.49	总计	54	1,392.49	1,392.49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林口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财决批复05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	次	7	8	9
		合	计	1,392.49	854.74	537.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31	544.56	537.75
20405		法院		1,082.31	544.56	537.75
2040501		行政运行		544.56	544.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75		53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5	18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05	180.0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05	180.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6	3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6	31.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6	3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56	9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56	9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4	53.14
2210202	租房补贴	45.42	45.42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林口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财决批复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2.79	30201	办公费	4.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3.0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6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8.3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	319.72	30211	差旅费	2.99	31011	地上附着	

	家庭的补助						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79.64	30213	维修(护)费	0.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23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216	培训费	0.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7.6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3.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45.42	30228	工会经费	7.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7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77.16	公用经费合计					77.57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林口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财决批复07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林口县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52		64.52		64.52	1	64.49		64.49		6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年度林口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林口县人民法院2017年决算收入1541.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2.49万元；地方财政拨其他收入149.5万元。

林口县人民法院2017年决算支出1541.99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231.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0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1.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56万元。

年初预算收入1247,49万元，支出1247,49万元。上年预算安排1399,66万元，支出1399,66万元。比上年增减-152,17万元，下调10.87%，调整原因是上年有追加预算大型修缮支出。

本年度决算收入1541,99万元，支出1541,99万元。上年度调整收入1420,17万元，支出1420,17万元，比上年增减121,82万元，上调8.58%，调整原因是本年度有其他收入和追加预算。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年度决算收入合计1541,99万元。其中法院行政运行544,56万元占决算收入35.31%，其他收入89.56万元占决算收入5.8%；一般行政管理事物537,75万元占决算收入34.87%，其他收入59.94万元占决算收入3.88%；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80,05万元占决算收入11.68%；政单位医疗31,56万元占决算收入2%；住房公积金53,14万元占决算收入3.45%；提租补贴45,42万元占决算收入2.95%。

同比上年决算收入增加121,82万元，增长8.58%。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年度决算支出合计154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4.3万元占决算支出61.24%；项目支出597,69万元占决算支出38.76%。

同比上年支出增长121,82万元，增长8.58%。支出增加原因：增加办案业务补助经费、装备款，追加预算大型修缮。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年末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2.49 万元，年末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2.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公共安全支出 1082.3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 77.72%；财政拨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 12.93%；财政拨款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 2.27%；财政拨款住房保障支出 98.5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 7%；

年末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2.4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45 万元，同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增长-27.68 万元。增长率-1.95%。

行人员经费增加是因为：司法体制改革，法官职务等级套改工资，新增住房提租补贴，职级并行工资及绩效奖金等。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2.4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0.17 万元，增长-27.68 万元，增长率-1.95%，减少原因是 2016 年决算支出增加其他资本性支出。比 2017 年预算数 1247.49 万元增长 145 万元，增长率 111.62%，增长原因：增加提租补贴，项目支出调整。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 544.5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9.1%、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537.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2.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1.5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26%、住房保障支出 98.5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 777.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7.44 万元，反映行政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

金支出，占财政拨款 32.8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9.72 万元，反映离退休人员工资、死亡人员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占财政拨款 22.96%；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7 万元，反映单位机关公用经费支出，占财政拨款 5.5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 64.49 万元，2016 年“三公”经费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 82.16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17.67 万元，增长率-22%。2017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减少原因是 2017 年没有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人数 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是因为公务用车改革，我单位的公务用车保有量最后核定为 13 辆。

2017 年“三公”经费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 64.4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0.03 万元，增长率 99.9%。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57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17 年上划到省直管理，机关运行经费标准提高，取暖费不足部分在项目中核算，公用经费只列定额中的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43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46.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大型修缮94万，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105.63万元，增长率403.5%，原因是追加房屋维修改造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实有车辆1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度我单位支出没有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根据《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7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东宁市人民法院2017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参公的事业单位。